

# 浙江温州西门子PLC代理商

产品名称	浙江温州西门子PLC代理商
公司名称	浔之漫智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门子模组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1
联系电话	13817547326

## 产品详情

### 浙江温州西门子PLC代理商

浔之漫智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西门子中国授权代理商，供应全国西门子工控设备，主要销售西门子PLC模块，西门子交换机，西门子变频器，西门子触摸屏，西门子电机，西门子数控软件，西门子电线电缆，西门子低压产品等等。本公司坐落于松江工业区西部科技园，西边和全球芯片制造商台积电毗邻，

东边是松江大学城，向北5公里是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轨道交通9号线、沪杭高速公路、同三国道、松闵路等

交通主干道将松江工业区与上海市内外连接，交通十分便利。

公司国际化工业自动化科技产品供应商，是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装备和信息化软件系统

集成和硬件维护服务的综合性企业。与西门子品牌合作，只为能给中国的客户提供的服务体系，我们

的业务范围涉及工业自动化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销售及配套服务领域。建立现代化仓

储基地、积累充足的产品储备、引入万余款各式工业自动化科技产品，我们以持续的卓越与服务，取得了年销

售额10亿元的佳绩，凭高满意的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及青睐。

目前，浔之漫智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产品布局于中、高端自动化科技产品领域，其产品范围包括西门子S7-SMART200、S7-200CN、S7-300、S7-400、S7-1200、S7-1500、S7-ET200SP等各类工业自动化产品。

与此同时，我们还提供西门子G120、G120C V20 变频器；S120 V90  
伺服控制系统；6EP电源；电线；电缆；

网络交换机；工控机等工业自动化的设计、技术开发、项目选型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长期紧密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相互协作关系，在自动化控制方面的业务逐年成倍增长，为广大用户提供西门子的及自动控制的佳解法方案。西门子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基础设施、交通和医疗领域的科技公司。浔之漫智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科技先导、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工作方针，致力于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产品开发、工程配套和系统集成，拥有丰富的自动化产品的应用和实践经验以及雄厚的技术力量，尤其以PLC复杂控制系统、传动技术应用、数控系统以及低压控制低压配电为公司的技术特长。

工业技术产品购销合同 工业技术产品购销合同（通用3篇） 工业技术产品购销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托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 托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风险提示：

认真审查合同相对方是否具有签约资格和履约力量，避开相对方恶意欺诈或无力履行合同而导致损失。在签约前应保留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尽量通过工商部门查询了解其真实状况，还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查询，好亲自上门察看一下，尽可能多地了解对方的资格、信用状况、留意对方的营业执照是否年检，是否是假执照、单位经营(办公)场所和登记的是否全都，股东构成如何，是否有不良记录，要求供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来推断经营状况等。依据《中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依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风险提示：合同订立应实行书面形式并使用比较标准的合同范本或采纳自己一方供应的范本。由于非书面形式在发生纠纷时不好确定责任，也为免被人利用进行欺诈，订立合同应尽量采纳书面形式。合同的内容应合法，且能充分爱护自身权益，避开不利条款。依据合同双方力气的对比，尽可能争取相对有利的合同条款，不要签义务多、责任重、权利少的一边倒的合同。认真审核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全力求用语\*\*、清楚、避开歧义，严防笔误、涂改。

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_\_\_\_\_ 商标：\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计量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金额：\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卖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纳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2)没有原厂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1)支票；(2)电汇；

(3)银行汇票；(4)LC；(5)T/T。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_\_\_\_\_。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之前，货物全部权归乙方全部。 6、定金：\_\_\_\_\_ 风险提示：应明确商定付款的时间。模棱两可的商定会给合作方找到拖延付款的理由。如商定“乙方在收货后一次性付清款项”，此商定只有始期